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毓庭

相 對 人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另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受訴法院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之法院，以訴訟繫屬為斷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58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若不停止執行，伊之財產一旦拍賣，日後有難以回復之情形，伊願供擔

01 保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系爭
02 執行事件暫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雖繫屬於本院，然依聲請人陳稱及依其
04 檢附之民事起訴狀(本院卷第13至17頁)之記載，聲請人係向
05 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依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
06 傳真之限時掛號函件執據查詢其郵寄前開民事起訴狀之投遞
07 進度，前開起訴狀已於114年1月15日向臺北地院投遞成功，
08 有上開限時掛號函件執據及網路郵局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
09 詢結果可稽(本院卷第33、35頁)，足見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
10 異議之訴事件繫屬於臺北地院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應由受理債
11 務人異議之訴之法院判斷是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及供擔保
12 金額若干，是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依法應向臺北地院為
13 之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
1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5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16 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林榮志